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一
完成於中國發行第二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章作出。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國」)向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機構投資者」)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完成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第二期中期票據(「第二期中期票據」)。

董事會謹此就發行第二期中期票據的詳情及結果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發行詳情

第二期中期票據名稱	: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簡稱：21光大水務MTN001；代碼：102100077)
發行規模	: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發行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期限	:	三年
兌付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發行價格(百元面值)	:	每限票據人民幣100元
發行利率	:	3.75%

申請結果

合規申購家數 ⁽¹⁾	:	11
合規申購金額	:	人民幣1,970,000,000元
最高申購價位	:	4.30%
最低申購價位	:	3.60%
有效申購家數 ⁽²⁾	:	8
有效申購金額	:	人民幣1,100,000,000元
簿記管理人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銷商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規申購家數」指已經提交合格申購要約(定義見下文)的機構投資者數量。「合格申購要約」指於規定截止時間前通過集中簿記建檔系統提交至簿記管理人處，其申購價位位於《申購說明》所確定的申購區間內，且符合簿記管理人格式要求及其他內容亦符合《申購說明》要求的《申購要約》。
- 2 「有效申購家數」指已經提交有效申購要約(定義見下文)的機構投資者數量。「有效申購要約」指在最終確定的發行利率以下／發行價格以上(含)仍有申購數量的符合簿記管理人格式要求的，於規定截止時間前通過集中簿記建檔系統發送至簿記管理人處，其申購價位位於《申購說明》所確定的申購區間內，且其他內容亦符合《申購說明》要求的《申購要約》。

有關發行第二期中期票據的詳情及結果將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https://www.cfae.cn/>)、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http://www.chinamoney.com.cn/>)之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重要通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並非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或禁止提出要約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